

臺北市115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

分場次計畫

「課室經營：弱勢家庭幼兒支持系統與溝通」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3034號函。

二、目的：

- (一)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弱勢家庭服務理念與支持系統資源的認識。
- (二)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弱勢家庭的親師溝通知能，以提升教保服務成效。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文山溪口國民小學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文山溪口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慶里景福街225號）

六、參加對象：

- (一)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國幼班輔導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臺北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

七、辦理日期：115年8月6日(星期四)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6小時教保研習時數。(報到時間超過30分鐘，或早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報名方式：參加研習者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 登錄報名，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溪口附幼，承辦人何老師，電話：(02)2935-0955轉760。
- (二) 錄取人數：共計6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倘有其他錄取標準之考量，請敘明並依該標準辦理，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十、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09:00~12:00	一、弱勢家庭的種類、特質及評估。 二、弱勢家庭的服務理念及資源的瞭解與運用(含臺北市需要協助家庭幼兒專業輔導服務方案介紹)	蘇信如	臺北市教育局 聘任督學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三、親師溝通基本原則與弱勢家庭親師溝通常見問題。 四、弱勢家庭親師溝通、親職教育規劃與執行之實務分享。 五、案例討論及雙向溝通。	張家蒔	「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需要協助幼兒專業輔導服務方案(南區)」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本研習下午會由上午主講講師以助講身分協助統整學員中午提出的相關議題，並以30餘年教保機構現場實務經驗協助帶領分組案例討論及回應學員問題及進行多面向溝通。	助講： 蘇信如	臺北市教育局 聘任督學

※講座助理鐘點費係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一、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蘇信如	學歷：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社工組、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學組碩士 經歷：社會行政高考、行政院諮議、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專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社工組長、臺北市立松山、大安、木柵、文山托兒所所長、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園長(1993~2024) 其他相關背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兼任講師、臺北市立大學幼教系兼任講師、臺北市私立托兒所、托嬰中心評鑑委員、輔導委員、衛家署保母系統評鑑委員、托育資源中心訪輔委員、臺北市社會局育兒友善園據點輔導委員、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幼兒園園長儲訓班講師、臺北市課後照顧人員職前訓練班講師(兒童福利)、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委員、臺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第七屆審議委員、教育部教保服務機構違法事件調查人才庫人員
張家蒔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經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幼兒園社工組組長、家庭服務一組社工、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組社工 其他相關背景：內授中社字第1000702201號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 (一) 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 (二)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